

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B型 商品簡介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5.05.04產精算字第1150001236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並附加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B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如下：

- (一)、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 (二)、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 (三)、乘客體傷超額責任。

二、主保險保險金額

建議每一被保險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金額，投保額度上以每一人體傷200萬，每一事故傷害400萬，每一事故財損50萬，乘客體傷每一人100萬為基本投保金額。汽車車主若有其他投保金額需求，可再與保險公司另作約定。

三、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及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附加條款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四、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超過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五、乘客體傷超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客死亡或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及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乘客體傷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附加條款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六、 保險期間

本商品保險期間為一年。

七、適用之車種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一般自用汽車。

八、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